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8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以及与本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51 | 科威尔 | 2026/12/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科威尔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委托人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在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ir@kewell.com.cn

联系人:葛彭胜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4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傅仕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傅仕涛先生提议后,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6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24,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42.51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47.06万股-70.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3%-0.6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740144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施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47.05-70.57 | 0.43%-0.65% | 2,0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8,994,609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5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0.5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5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7.0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8,994,609 | 100.00 | 108,994,609 | 100.00 | 108,994,609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991,042 | 0.91 | 1,461,520 | 1.34 | 1,696,758 | 1.56 |
| 股份总数 | 108,994,609 | 100.00 | 108,994,609 | 100.00 | 108,994,609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6,06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763.17万元,流动资产129,316.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0%、2.28%、2.3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25.16%,货币资金19,897.77万元,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887,0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邹坤先生、蒋佳平先生、夏亚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德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交易)方式分别减持500,000股、810,000股、649,931股、948,288股,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一)”部分内容。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傅仕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仕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68,454股,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傅仕涛先生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涉及);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而需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4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5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2日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策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咨询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邹坤先生、夏亚平先生、刘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7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br>□其他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60,000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70%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br>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760,000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25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3.83%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